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锦市黑龙江富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富锦市化工园区应急物资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应急物资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台市凯瑞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应急物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台市凯瑞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丰稔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882]JGCG[CS]20220012 票 (1) 包 2022-10-24 19:41:52

黑龙江丰稔商贸有限公司 2022-10-24 19:41:52